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高中部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段考時程表

高1			高2			高3					
1月18日	1月19日	1月20日	1月18日	1月19日	1月20日	1月18日	1月19日	1月20日			
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		
08:10 09:20	國文	英文	數學	08:10 09:20	國文	英文	數學 ★(普)	08:10 09:20	國文 ★(補考)	英文 ★(補考)	數學 ★(補考)
09:40 10:40	自習	生物 ★(普)	地科 ★(體)	09:40 10:40	自習	細胞移遺傳 ★(班B)	地質環境 ★(班A.B)	09:40 10:40	語文表達與傳播運用 ★(補考)	生物起源與植物 ★(補考)	大氣天文 ★(補考)
11:00 12:00	歷史	自習	地理 ★(普.體.音.舞)	11:00 12:00	自習	公民 ★(普.藝)	地理/數學 ★(美)/(體)	11:00 12:00	族群性別與國家 ★(補考)	現在社會與經濟 ★(補考)	社會環境 ★(補考)
13:30 14:40	化學/英聽 ★(普)/(體)	物理 ★(藝.體)	擴大環境整理 13:10-15:00	13:30 14:40	物質與能量/英聽 ★(班A.B)/(體)	力學/公民 ★(班A.B)/(體)	擴大環境整理 13:10-15:00	13:30 14:40	化學反應一&二 ★(補考)	電磁與波動 ★(補考)	擴大環境整理 13:10-15:00
15:00 16:00	英聽 ★(普.藝)	閱讀能力 ★(普.藝)	15:00結業式	15:00 16:00	英聽 ★(普.藝)	閱讀能力 ★(普.藝)	15:00結業式	15:00 16:00	自習	自習	15:00結業式

★表示僅有部分班級有考試，沒有考試的班級則是在教室自習。(普-普通班；藝-音樂班、美術班、舞蹈班；體-體育班)

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定期考試缺考者需依程序填寫補考申請書申請補考。學生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補考資格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公喪病假需檢具證明於請假辦理時一併繳交。補繳證明以補考當天為限，以避免影響後續計分、排名、寄送成績單等相關業務。
2. 每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准入場應試，且需至指定地點(教官室、行政辦公室)報到，安靜自習，該考科不得申請補考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3. 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，始得提早交卷。交卷後須於座位安靜自習，勿離開教室或提早下課，以免影響他班考試及試場秩序。
4. 學生在考試當天，必須事先將書桌翻轉、書籍與各科題庫及考卷必須放入書包後置放於教室前後兩處，拒絕配合者視同作弊懲處。
5. 電子產品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；測驗進行間若發現上述設備處於開機狀態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6. 電腦閱卷答案卡須以 2B 鉛筆劃記，答案卡/卷上的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如劃記錯誤，該科扣 10 分，非選擇題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(筆尖需 0.5mm-0.7mm)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，但不可超出格線外框，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；作弊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並取消該科學期不及格補考資格。
7. 體育班於段考期間 14:40 考試結束後，依正常上課時間向專長訓練課程教練報到。
8. 其餘相關考試規則依照本校所規定原則辦法實施辦理，違者依規定處分。考試當天的上下課，依照上下課鐘聲為主(校本部班級以廣播為主)。
9. 整學期的段考考試時程表及校內試務時程表公告於學校首網頁”考試相關訊息”專欄內，請多加利用。

通知公告

※A4 通知書：各班導師一張(27 張)、鐘聲協助人員各一張(2 張)、試卷印製人員一張(1 張)。

※B4 張貼公告：各班一張(27 張)、各處室一張(校教訓輔總圖導 7 張+美舞導合軍健 6 張+行導 2 張)

教務處 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